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书面通知、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夏春秋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黄从利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刘阳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姜齐荣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吴伟光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宋顺林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2021 年 1 月至 12 月、2022 年 1 月至 12 月、2023 年 1 月至 6 月、2023 年 1 月至 12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公告》（容诚审字[2025]100Z0028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公告》（容诚审字[2025]100Z0029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公告》（容诚审字[2025]100Z0030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容诚审字[2025]100Z0032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公告》（容诚审字[2025]100Z003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前期财务数据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须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差错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16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须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差错事项重新编制完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2）、《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3）、《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4）、《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5）、《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